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佈

完成百利保收購協議及股份互換協議

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百利保收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世紀城市之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互換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同時，世紀城市現正與其財務債權人就世紀城市集團之債務重組建議進行商討。世紀城市將於適當時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債務重組另行發表公佈。

茲提述就(其中包括)百利保收購事項及股份互換(倘合適)，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第一份公佈」)，以及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分別致股東之通函。另茲提述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就(其中包括)延遲完成百利保收購協議及股份互換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刊發之聯合公佈(「第二份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百利保收購協議之完成

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完成百利保收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百利保收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該補充協議，百利保指示VPI之一全資附屬公司(於百利保收購協議完成後已成為百利保之一全資附屬公司)向百利保集團借出約港幣10,000,000元之款項，以供百利保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富豪普通股用作認購155,000,000股富豪普通股之資金。先舊後新配售富豪普通股及待富豪股份特設公司向發行特設公司轉讓190,000,000股富豪普通股後，百利保於富豪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中之股權已由約79.4%減至約74.9%，有關詳情請參閱富豪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VPI配售仍未進行。於VPI之全資附屬公司向百利保集團借出款項後，VPI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總現金儲備由約港幣70,000,000元，下跌至約港幣60,000,000元，而該等現金儲備將用作百利保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百利保已分別根據百利保收購協議及股份互換協議，向首名賣方、第二名賣方及第三名賣方所指示之一代名人，分別發行2,750,000,000股、500,000,000股及200,000,000股百利保可換新股優先股。該等合共3,450,000,000股百利保可換新股優先股可轉換為3,450,000,000股百利保普通股，佔百利保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8.8%，及佔百利保經發行該等新股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9.8%。

股份互換協議之完成

世紀城市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完成股份互換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份互換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賣方已促使向百利保股份特設公司之代名人發行合共3,450,000,000股百利保可換新股優先股。就此，百利保股份特設公司已分別向首名賣方、第二名賣方及第三名賣方發行11,000,000,000股、2,000,000,000股及800,000,000股可換現股優先股。世紀城市已根據股份互換協議，收購百利保股份特設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如世紀城市根據售股權及/或購股權收購合共13,800,000,000股可換現股優先股，世紀城市將發行13,800,000,000股新世紀城市普通股，佔世紀城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1.6%，及佔世紀城市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8.3%。

同時，世紀城市現正與其財務債權人就世紀城市集團之債務重組建議進行商討。世紀城市將於適當時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債務重組另行發表公佈。

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股份互換對世紀城市股權架構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已假設世紀城市根據售股權及/或購股權收購13,800,000,000股可換現股優先股。

	現有(於百利保收購協議及股份互換協議完成後)		於世紀城市根據售股權及/或購股權收購13,800,000,000股可換現股優先股後	
	世紀城市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	世紀城市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
羅先生及其聯繫人 (包括首名賣方)	1,941.8	50.9	12,941.8	73.5
第二名賣方	—	—	2,000.0	11.4
第三名賣方	—	—	800.0	4.5
世紀城市、百利保 及富豪之其他董事	17.1	0.4	17.1	0.1
世紀城市之公眾股東	1,857.9	48.7	1,857.9	10.5
總計	3,816.8	100.0	17,616.8	100.0

下表說明百利保在下列個案之股權架構：

	現有(於百利保收購協議及股份互換協議完成後)		個案一		個案二	
	百利保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	百利保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	百利保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
世紀城市	1,373.0	59.2	4,823.0	83.6	1,373.0	23.8
羅先生及其聯繫人 (包括首名賣方)	0.2	0.0	0.2	0.0	2,750.2	47.7
第二名賣方	—	—	—	—	500	8.7
第三名賣方	—	—	—	—	200	3.4
百利保及 富豪之其他董事	4.2	0.2	4.2	0.1	4.2	0.1
百利保之公眾股東	941.1	40.6	941.1	16.3	941.1	16.3
總計	2,318.5	100.0	5,768.5	100.0	5,768.5	100.0

個案一：假設3,450,000,000股百利保可換新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及世紀城市根據售股權及/或購股權收購13,800,000,000股可換現股優先股後，百利保之可能股權架構

個案二：假設3,450,000,000股百利保可換新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以及13,800,000,000股可換現股優先股之轉換權獲賣方悉數行使後，百利保之可能股權架構

根據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現有股權架構，於行使可換現股優先股所附之售股權及/或購股權及/或可換現股優先股所附之轉換權及/或百利保可換新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後，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世紀城市普通股及百利保普通股各自之百分比，可能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已分別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不會因行使可換現股優先股所附之購股權及/或百利保可換新股優先股所附之轉換權，而導致其各自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羅先生亦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因行使其及其聯繫人擁有之可換現股優先股所附之售股權及/或百利保可換新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而導致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